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赛生物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万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陈万钟，男，1949 年 5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国立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2015 年福建省政府百人计划引进人才。1972 年至 1992 年任台塑集团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尼龙事业部副总经理，1993 年至 1998 年任裕隆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至 2009 年任三洋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任福建永荣集团锦江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至退休离任前，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万钟先生通过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仲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9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01%，锁定期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陈万钟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陈万钟先生担任公司顾问、总工程师，负责生物基高分子材料聚合及在纺织领域应用技术开发，参与主要在研项目包括“生物高分子材料聚合研究”、“生物基材料在纺织领域应用技术开发”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万钟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了 20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上述专利目前 4 项为授权状态，16 项为申请阶段。陈万钟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万钟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陈万钟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不竞争承诺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

陈万钟先生与公司签订有《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及《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在职期间知晓并履行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在工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公司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市场销售秘密及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以保持其机密性；不会将公司的商业秘密私自隐匿、销毁，亦不会将公司商业秘密私自研发、生产、经营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会履行职务工作之外使用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未经公司同意，决不会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含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公司其他职员）知悉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利用在公司工作期间掌握或建立的属于公司专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或为自己牟取利益；并承诺在离职时，或者对公司提出离职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将对公司专有技术秘密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实际上已经公开；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在与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事业机构内从事生产、经营、研发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也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等等，亦不做任何兼职工作。同时，为更好地履行保密义务，陈万钟先生离职时，在签署

的相关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双方合作结束后，仍对在双方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属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市场销售秘密及信息或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对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专有产品、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永久保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陈万钟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及《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等相关保密条例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陈万钟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生物制造领域高端人才的集聚地。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团队，分布于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各学科领域，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和软硬件保护措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06 人、3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6.00%、18.38%；截至 2021 年末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5 人及 4 人，具体变动情况为：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末	XIUCAI LIU（刘修才）、陈万钟、秦兵兵、杨晨、徐敏
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日	XIUCAI LIU（刘修才）、秦兵兵、杨晨、徐敏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工作平稳衔接和有序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陈万钟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兵兵先生负责，秦兵兵先生简历如下：

秦兵兵，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硕士。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三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任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

1、凯赛生物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陈万钟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秦兵兵先生负责，陈万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凯赛生物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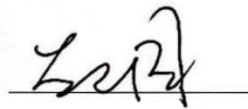
2、陈万钟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的发明人，且其已签署相关的《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及履行保密义务承诺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陈万钟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凯赛生物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万钟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凯赛生物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陈万钟先生的离职未对凯赛生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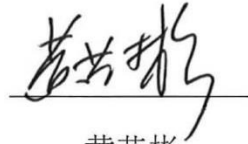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黄艺彬

